

国际会计准则改革动态

(第7期 2014.7.1-2014.9.30)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录

- (一) IASB 发布针对生产性植物资产的会计准则修订稿
- (二) IAIS 第二次公开征求对 G-SII 基本资本要求的意见
- (三)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IFRS 9) 最终稿
- (四) IASB 和 FASB 召开联席会议, 讨论保险和租赁会计准则趋同等问题
- (五) IASB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
(IAS 27)
- (六) IASB 发布所得税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
- (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2014 版 IFRS 分类标准暂定修改建议2(征求意见稿)》
- (八) IPS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讨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九) IASB 主席发表演讲强调其他综合收益的重要性
- (十) IOSCO 发布非公认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指标指引
- (十一) IASB 修订《投资企业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

资产转让或投入》

（十二）IASB 拟修改 6 项准则以改进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十三）IASB 发布关于费率管制财务影响的报告讨论稿

（十四）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工作：2012-2014 周期”

（一）IASB 发布针对生产性植物资产的会计准则修订稿

6 月 30 日，IASB 正式发布对生产性植物资产（bearer plants，如葡萄藤、橡胶树、油棕）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稿。

此前《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IAS 41）规定，所有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生物性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计量。但是，生物性资产中的生产性植物资产较为特殊，它们仅能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农产品（如：果树结果几年后就不能再结果），在此之后通常将被弃置。因此，生产性植物资产成熟后，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关键在于其产出的农产品，而不是其本身的形态改变。

基于这一运营模式与厂房和设备的相似性，IASB 决定调整《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房和设备》（IAS 16）的适用范围，使其包括生产性植物资产。而生产性植物产出的农产品将继续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IAS 41）核算。

此项修订的实施时间是 2016 年 1 月，允许提前采用。

（二）IAIS 第二次公开征求对 G-SII 基本资本要求的意见

7 月 9 日，国际保险监督协会（IAIS）第二次向全球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s）基本资本要求（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s, BCR）草案的意见。此次是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上一轮公开咨询文件发布于 2013 年 12 月。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的核心是通过基本资本要求比率（BCR ratio）评价保险公司资本充足率状况。BCR 比率=BCR 合格资本/BCR 要求资本。

(1) BCR 要求资本 (Required Capital) 计算公式如下:

$$\text{BCR 要求资本} = \alpha \left[\sum_{i=1}^4 a_i \text{TL}_i + \sum_{i=1}^4 b_i \text{TNL}_i + \sum_{i=1}^4 c_i \text{NT}_i + \sum_{i=1}^4 d_i \text{A}_i \right] + \sum_{i=1}^4 \text{NI}_i$$

公式中, α 是调整 BCR 整体水平的变量 (实际调整水平将经过进一步分析确定); TL_i 代表传统寿险 (Traditional Life insurance); TNL_i 代表传统非寿险 (Traditional Non-Life insurance); NT_i 代表非传统保险 (Non-Traditional insurance); A_i 代表资产 (Assets); NI_i 是非保险活动 (Non-Insurance)。 a_i 、 b_i 、 c_i 、 d_i 是风险因素的权重, 草案通过在险价值法、当前估计法等方法确定了这些风险因素的权重范围。

(2) BCR 合格资本 (Qualifying Capital Resources) 可分为核心资本和补充资本, 两者合称总资本。相应地, BCR 比率分为核心 BCR 比率和总体 BCR 比率两个指标, 目前 IAIS 已明确了合格资本条件, 并确定核心资本不得低于总资本的 50%, 仍在进一步研究对 BCR 比率指标的考核要求。

IAIS 的总体监管思路是增加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资本要求。推出 BCR 是 IAIS 未来建立国际性资本标准 “三步走” 计划第一步。在 BCR 的基础上, IAIS 还将对 G-SIIs 提出更高的资本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即所谓的 HLA (Higher Loss Absorbency)。IAIS 第三步计划是建立基于风险评估的全球保险业资本标准 (ICS), 希望在 2016 年前完成, 并自 2019 年起在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IAIG, 范围比 G-SIIs 更广) 中施行。

此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三）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IFRS 9）最终稿

7 月 24 日，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最终稿，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减值和套期会计三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IFRS 9 以原则为导向（principle-based），简化了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模型，规定了金融资产的三个分类判断标准：（1）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business model，即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现金流；（2）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只包含对本金和利息的偿付；（3）不具备公允价值选择权。同时符合（1）、（2）、（3）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符合（2）、（3）的金融资产，且其持有目的兼顾了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仍然在损益表上反映其摊销情况。其他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企业证明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了改变时，才可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此外，IFRS 9 还要求企业将由自身信用风险上升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不是计入损益，从而解决了“企业发行在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在企业信用风险上升时价值下降，反而产生收益”的问题。

2、金融工具减值

IFRS 9 使企业能够更及时地确认信用损失。要求实体在初始确认时就预估信用损失，并且在金融资产的全部生命周期内均及时确认预期损失的变动。该预期损失减值模型适用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类金融资产”以外的全部金融资产，共分为三个层次：

（1）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预估 12 个月内的信用损失（12-month expected credit losses），此时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账面总额乘以实际利率计量。

（2）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导致金融资产不再被视为低风险时，企业应整体预估金融资产全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lifetime expected credit losses），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仍按账面总额乘以实际利率计量。IFRS 9 未具体说明“风险显著增加”的判定标准，但提出可将“合同约定现金流逾期 30 天”作为参考标准。

（3）当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形成实际损失时，企业应对单项金融资产个别计量，估计金融资产全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此时金融资产应按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计算利息收入。

IFRS 9 将信用损失（credit loss）定义为所有现金流不足预期的合计现值。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指金融工具在整个生命期间预期因违约所可能导致的信用损失。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

失是指金融资产的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中，落在自报表日起12个月内的部分。

在预计信用损失时，企业应遵循以下原则：（1）计算按概率加权后的结果，既不反映最好的情况，也不反映最坏的情况；既考虑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也考虑不发生损失的情况。（2）信用损失需折现至报表日，以反映时间价值。（3）获取充分、合理的信息。但 IFRS 9 并未规定具体的预计方法。

3、套期会计

IFRS 9 引入了一个套期会计的重估模型，以提高风险管理活动的披露力度，使企业能更好的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套期业务。同时，准则对套期会计的目标、套期项目、套期工具、套期效果评估、套期的终止和再平衡、套期的列报和披露等进行了规范。总体而言该部分内容与 2013 年发布的“一般套期会计”相同，同时针对新增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金融资产作了相应调整。

IFRS 9 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四）IASB 和 FASB 召开联席会议，讨论保险和租赁会计准则趋同等问题

7月22-24日，IASB和FASB召开联席会议，展开租赁和保险合同的趋同探讨。

1、保险合同

7月22日，IASB和FASB的联席会议审议讨论了保险合同，双

方基本同意改变2013年版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做法，有条件地调整在折现保险合同现金流时所使用的利率，而不是在初始确认后锁定该利率不作更改。双方还讨论了对利率的调整应归为“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会计估计变更”。

2、租赁合同

7月23日，IASB和FASB的联席会议审议讨论了租赁合同，主要讨论了两项内容：售后回租和出租人披露。

在售后回租方面，双方初步确定：（1）售后回租方应采用IFRS 15等会计准则，判断售后回租交易是否构成销售。（2）未来发布租赁合同会计准则正式稿时，应允许售后回租者将相关资产归为“已出售”。（3）售后回租者确认出售导致的损失时，应采取与出售其他非金融资产类似的方式。（4）租回时的会计处理应与普通租赁相同。（5）对于非以公允价值定价的“场外”（“Off-Market”）租赁，合约双方都应将出售价格和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做单独会计处理。

在出租方的信息披露方面，双方初步确定：（1）重申2013年租赁合同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2）要求披露关于管理租赁资产残余风险的定量和定性信息；（3）要求出租人披露未来现金流量及到期日分析信息。

（五）IASB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

8月1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国际会计准

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进行小幅修订，主要修订如下：一是在会计主体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允许采用权益法核算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二是当会计主体选择改用权益法进行计量时，需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修订的实施时间是 2016 年 1 月 1 日，允许提前采用，采用时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IAS 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背景：现行国际会计准则不允许母公司在单独财务报表中选择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而某些司法管辖区又规定，母公司应在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计量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因此，部分公司需编制两套财务报表以同时满足 IAS27 和当地法律的要求。IASB 认为此次修订能够降低合规成本，同时不影响向投资者提供有用信息。

（六）IASB 发布所得税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关于所得税会计的征求意见稿，即《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未实现损失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ED/2014/3），希望改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计量。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建议如下：

1、如果债务工具符合如下条件：利率固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以成本为计税基础，且持有者希望其账面价值在未来恢复，则应将该债务工具的未实现损失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在估算资产未来收益的应税所得时，不以其账面价值为上限。

3、在估算未来应税所得时，应扣除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引起的所得税减免。

4、企业应整体考虑其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税法限制了某类纳税损失，企业应整体评估同种类型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不强制要求已采用 IFRS 的会计主体追溯调整。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背景：2012 年 5 月，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0-2012》（ED/2012/1），建议对 IAS 12 进行有限修订，以明确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债务工具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于何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问题。此次发布的 ED/2014/3 是该项工作的最新进展。

（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2014 版 IFRS 分类标准暂定修改建议 2（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8 月 22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发布《2014 版 IFRS 分类标准的暂定修改建议 2》（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1、增加新的模块，使企业能提供有关性质、金额、时间和收入不确定性的全面信息。主要包括：基于合同而认可的收入、合同交易价格、履行偿付债务的义务、显著判断和决断的改变、基于成本支出的资产确认。

2、增加关于运输企业收入和费用的分析，资产、厂房和设备的信息，除商誉外无形资产等相关信息；增加制药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分析，以及运输和制药企业的财务报告中增加会计政策描述等新的项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背景：《IFRS 分类标准》利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重新编写，它包含符合所有 IFRS 披露要求所需的 XBRL 标签。IASB 希望通过发布《IFRS 分类标准》，使 XBRL 能满足 IFRS 在财务信息传递方面的需求。

（八）IPS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讨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8 月 27 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发布征求意见稿，讨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s）适用范围的确定方式，提出了两种方案。

方案 1：通过明确适用 IPSASs 公共部门实体的特征，确定适用范围，不对政府企业（Government Business Enterprises，以下简称 GBEs）进行定义。可依据相关 IPSASB 文献资料（包括概念框架），或按照政府财政统计（GFS）中的界定确定公共部门实体特征。

方案 2：通过修改《IPSAS 1－财务报告》中对 GBEs 定义，确定适用范围。有两种修改方案：一是进一步阐述 GBEs 原有定义，使其更容易应用；二是缩小 GBEs 的定义范畴，只将以营利

为目的的实体确认为 GBEs。

IPSASB 初步确定选择第一种方案，大部分的理事会成员都认为应在现有的基础上，通过明确公共部门实体的特征，确定 IPSASs 的应用范围。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IPSASB 规定，GBEs 应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而非 IPSASs；目前 IPSASs 对 GBEs 的定义过于宽泛，很难确定某些实体是 GBEs 还是其他公共部门实体，从而难以选择适用的会计准则。因此 IPSASB 发布本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明确 IPSASs 的适用范围。

（九）IASB 主席发表演讲强调其他综合收益的重要性

9 月 3 日，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东京召开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忽视未实现收益的危险”演讲，主要描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在世界各地应用情况，以及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OCI）的意义。

1、IFRS 在世界各地的应用。

近十年来 IFRS 在全球的运用取得了巨大发展，IASB 近期调查显示，参与调查的 130 个司法管辖区中，有 107 个要求所有或大部分公司使用 IFRS，13 个允许在其管辖范围内使用 IFRS，还有 10 个国家或地区主要采用自主制定的会计准则。例如中国，虽然还没有采用 IFRS，但其会计准则非常接近 IFRS，并且中国一直在努力实现与 IFRS 全面趋同的目标。

过去的一年中，日本采用 IFRS 的上市公司数也有显著增长。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ASBJ）近期发布的“日本版修订后国际准则”（JMIS）实质上是由大部分 IFRS 和 ASBJ 提出的两个重要修订条款构成。这两个条款涉及商誉的摊销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的再循环（recycling, 即未来转回损益表），IASB 理解 JMIS 可能是向 IFRS 的过渡条款，但由于这些差异的存在，投资者仍不能将 JMIS 等同于 IFRS。IASB 也将在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实施后复核（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以及概念框架的修订工作中，认真考虑上述差异。

2、概念框架。

如何区分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是目前 IASB 在修订概念框架工作中遇到最困难的问题之一。

IASB 认为损益是报告主体在一段时期内业绩的最相关信息来源。因为非经常性事件也可以对盈利和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预示着实体战略或市场环境的变化，所以损益应该尽可能包含所有项目，以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感兴趣的信息都在其中。他阐述了 IASB 的标准供业界讨论：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原则上都应包含在损益表中，除非准则另有特殊规定。

Hans Hoogervorst 指出，IASB 反对将大部分未实现收益放在损益表的做法。IASB 认为，这样做有失公允，从管理角度来看也是不利的。一方面，忽略未实现亏损的重要性非常危险，本世纪头一个十年中，一些大型美国汽车制造商就因员工福利计划

而积累了巨额的未实现亏损；另一方面，理论上可以采取不对称的利润处理，把未实现利润放在 OCI 中，同时将未实现损失计入损益表，但这会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公允反映经济事实，使投资者无法准确掌握公司的业绩。我们应认识到，OCI 的用途是缓冲长期资产/负债的短期波动，它包含的信息可能不如损益表中信息那样确定，但也不能忽视其风险揭示作用。

IASB 和 FASB 都有意将大多数 OCI 项目最终转回损益表。但也要认识到，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太复杂，而且不一定能解决未实现收益隐藏太久的问题。

（十）IOSCO 发布非公认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指标指引

9 月 9 日，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非公认会计准则（Non-GAAP）下的财务指标指引，提出了使用 Non-GAAP 财务指标的 6 类要求。

1、应明确定义 Non-GAAP 财务指标。发行人应对其披露的 Non-GAAP 财务指标进行明确定义，并阐述其计算基础，而且该财务指标应有显著标识，说明该指标的意义且充分反映其构成。同时，发行人还应解释披露该 Non-GAAP 财务指标的理由、目的和有用性，并作出该指标不具备规范意义的解释。

2、公正性。发行人不得通过使用 Non-GAAP 财务指标来豁免披露不利信息。

3、重要性。披露的 Non-GAAP 财务指标应比 GAAP 财务指标有相同或更大的重要性。且 Non-GAAP 财务指标不能妨碍对 GAAP

财务指标的理解。

4、Non-GAAP 财务指标与 GAAP 财务指标的协调。应提供二者之间关系的解释，或者提供计算的依据。

5、一致性。发行人应保持 Non-GAAP 财务指标计算的一致性，以确保相关因素改变后仍然可比。

6、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得将具备持续影响的项目，例如重组成本和减值损失，描述为非经常性的、罕见或不寻常的项目。

该指引适用 IFRSs 和其他会计准则，但不适用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欧盟等少数已自身建立指引的司法管辖区。

背景：使用 Non-GAAP 财务指标可提高其披露信息的有用性和明晰性，并减少披露风险。但是由于 Non-GAAP 财务指标缺乏统一的标准，不同发行人之间的财务指标缺乏可比性。因此，IOSCO 发布该指引，用以协助发行人对投资者和其他用户提供清晰和有用的 Non-GAAP 财务指标信息。

（十一）IASB 修订《投资企业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

9 月 11 日，IASB 发布《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修订稿。该修订稿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10）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对联营和合营的投资》（IAS28）的小幅修订，总体原则是：在涉及联营或合营企业的交易中，是否全额确认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让或投入的资产是否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

业合并》(IFRS 3)的相关定义,构成一项“业务”¹。

1、修订 IAS 28

(1) 当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时,投资企业与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交易只确认部分利得或损失。

(2) 当相关资产构成业务时,投资企业向其联营或合营企业出售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该全部反映在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中。

(3) 如果投资企业多笔交易中所涉及的资产共同构成业务,则应该将其作为同一笔交易处理。

2、修订 IFRS 10

(1) 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时,与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不构成业务的交易可运用权益法进行处理,部分确认利得或损失。

(2) 母公司应部分确认与联营或合营企业交易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其份额为其他投资方在联营或合营企业中权益的比例。同样,当过去的子公司已转为联营或合营企业,需要运用权益法重新测算原投资的公允价值时,母公司应按照其他投资方在新联营或合营企业中权益比例,部分确认利得和损失。

有关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背景:本次修订是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 ED/2012/6 的终稿,旨在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

¹ 根据 IFRS 3,业务是指一组整合的活动或资产,它能够被经营和管理,以达到直接向投资者或其他所有者、成员或参与者提供回报的目的,回报包括鼓励、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

(IFRS 10)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对联营和合营的投资》(IAS 28) 之间存在的**不一致**。

(十二) IASB 拟修改 6 项准则以改进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9 月 16 日,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征求意见稿) 》(ED/2014/4), 拟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IFRS 1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AS 27)、《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IAS 28)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 共 6 项准则。主要内容为: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时, 原则上应将投资视为整体进行评估, 但当构成此类投资的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有报价时, 应以金融工具市场报价乘以数量作为有报价部分的公允价值。

(十三) IASB 发布关于费率管制财务影响的报告讨论稿

9 月 17 日, IASB 发布《费率管制的财务影响报告 (讨论稿) 》(DP/2014/2), 就以下两大关键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1、是否存在某种因素, 使得受费率管制企业的经济处境不同于其他企业? 如果有, 是什么?

2、是否应修改 IFRS 现行的列报要求, 使上述因素能在通用

财务报告中反映？

背景：“费率管制”是指政府监管部门对垄断市场中服务或产品价格的限定，这种限定可能对企业的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IASB 于 2012 年 9 月启动了关于费率管制业务的综合项目，并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监管递延账户》（IFRS 14）临时性准则，希望通过协调现行会计要求，使之与监管递延账户余额相适应，从而帮助受费率管制的企业执行准则要求。IASB 此次公布的讨论稿不包括具体会计处理，而是希望通过确定费率管制行为的相关要素，并对这些要素的反映效果进行评估，从而提高财务报告的可比性和真实性。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十四）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工作：2012-2014 周期”

9 月 25 日，IASB 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工作：2012-2014 周期》，主要涉及以下 4 项准则：

准则名称	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性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	1、明确当主体将某项资产（或资产组）从持有待处置直接重分类为持有待售，或从持有待售直接重分类为持有待处置时应采取的会计核算方法。2、明确了当资产（或资产组）不再符合持有待处置状态或处置可能性不高时，主体应采取的会计核算方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1、增加了判断劳务合同是否符合“持续涉入”标准的指引。2、明确了对“互相抵消”以及相关披露的修改同样适用于简明中期财务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职工薪酬》（IAS 19）	明确在确定离职后福利义务的折现率时，应采用与未来福利同币种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折现率。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表》(IAS 34)	明确准则中“中期财务报表其他任何部分”的具体范围。
--------------------------------	---------------------------

有关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允许提前采用。